华蓥市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华蓥市永兴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华蓥市永兴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华蓥市永兴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华蓥市永兴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永兴镇职能简介。**党委领导本行政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党的建设。政府依法行使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能。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工作,协助上级财税部门组织征收本区域内的各类财政税收收入。

3.负责本镇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能源建设、防汛抗旱、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工作,协调各村、各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4.引导扶持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健康发展,保证其合法权益。

5.负责本镇的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加快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负责辖区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7.负责本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等工作。

8.负责本镇的规划建设管理,集乡市场和公共设施管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乡村道路修建及养护。协调处理违章占地、违章建筑的查处、土地开发建设等工作。

9.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宗教事务、安全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永兴镇2025年重点工作。**

**一、围绕“三个目标”用功用力**

**全力夯实创建基础。**围绕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目标，推动资源要素、工作力量、抓手措施向乡村振兴倾斜集聚，加强精品果蔬、优质粮油、生态渔业、文旅休闲等产业链条延链、融链能力，争取更多的项目汇聚到人居环境、农民增收、乡村文明等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上，加强项目统筹布局，让产业特色更亮、优势更优、效益更高，乡村振兴成效更显著，力争将我镇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纳入市委市政府发展大盘中。**奋力实现收入指标。**聚焦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3+5+8”目标，即3个村稳定突破50万，5个村稳定突破30万，8个村（社区）全部稳定突破10万的总目标，推动基地生态化、产品品牌化、产业集聚化，擦亮“甘溪农家”特色农业金字招牌，大佛山村、马架坪村、褒先寺村经营性收入突破50万元，河心村、造甲沟村要突破30万元，其余村突破10万元。**着力突破项目目标。**全镇资源围绕“四个重点项目”集中，一是河心村“甘溪农家”粮渔种养园区投产经营，二是大佛山村“半岛江栖”田园乡居基地“小节点”破局建成，三是镇级集体经济联合组织领导甘溪农机、农超、农能、农工实现稳定经营，四是围绕资金落实、要素保障等设立工作专班推动西渝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围绕“三个行动”用智用劲**

**镇村基层治理提升行动。**按照“一个试点、场镇规范、村庄洁美”总体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河心村试点基层治理新模式；利用新改建的农贸市场，强化场镇秩序管理，稳妥整治流摊占道、乱搭乱建，确保场镇畅通；深入开展“一推两榜三评”，激发群众内动力、强化干部执行力，让洁美村庄成为常态。**遗留资金项目清零行动。**通过系统梳理和分析研判，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将无资金来源且已实施完工的项目纳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列出具体举措、实行日常调度，确保2024年清零。**顽固信访矛盾化解行动。**实行驻村与业务相结合的化解责任，建立以“领导接访、到家坐访、专项巡访、定点专访、干部随访”为主要的“五访”机制，利用一切可用的资源、抓住所有出现的机遇，有力有效化解长期信访难题。同时，将顽固信访矛盾化解纳入分管领导、驻村领导、驻村干部、业务工作人员和村（社区）包案干部的个人绩效考核。

**三、围绕“三个工程”用心用情**

**实施民生工程。**在完成上级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实施镇级“双十”民生实事，即完成人大票决的10项民生实事，投入资金不少于10万元，实施好省、市、县、镇四级民生工程。积极兑现各项惠农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兜底政策，加大民政优抚、医疗保障、教育助学和社会救济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施增收工程。**在“五个一律”集体经济扶持机制上，镇政府自筹资金10万元，用于奖励集体经济收入增长较快的村。同时，开发集体经济经营性项目不少于8个，全部交于成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不少于150万元，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支持村（社区）干部、种养殖大户、能工巧匠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对贡献大的、作用发挥好的，镇政府优先纳入评先评优。**实施试点工程。**结合2024年农业大比武、“一推两榜三评”活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幸福美丽乡村建设，统筹集中优势资源，选取1-2个村，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提升“五类农房”，适度建设特色院落等，让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四、围绕“三个底线”做深做实**

**护牢生态底线。**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攻坚场镇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露天焚烧等突出问题，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禁渔制度，强化农村垃圾收储运监管，确保永兴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巩固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抓好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森林防灭火、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全面推行“互联网+执法”检查，加强森林专业扑火等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等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守护稳定底线。**主动防范金融、拆迁、网络诈骗等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开展“矛盾联调、平安联创、问题联治”行动，做好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深化“八五”普法。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实施“深耕善治”提升工程、“智慧安防”工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巩固平安社区、平安乡镇创建成果。

**五、围绕“三个建设”做细做优**

**一是加强效能建设，提升政府软实力。**深入开展行政效能建设，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加大政务服务建设，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暖心卡落实行动，强化村（社区）代办、代跑制度落实，提高镇政府及组成部门办事效率和质量。**二是加强廉政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时刻绷紧廉洁这根弦，把廉政教育工作贯穿于发展的全过程，引导镇村干部自觉筑牢思想防线，把握政策底线，远离法规红线；严明纪律规定，从严正风肃纪，狠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政府执行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全面落实“AB”岗制度，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致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决策的权力在集体，落实的责任在个人”原则，立足责任主体明确化、岗位责任具体化、责任层级清晰化，强化责任履行，严格责任追究。干工作，快字当头，务实为本，说定了就要快马加鞭动手干，干就要立竿见影，取得实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永兴镇下属行政单位1个，为永兴镇机关；单位内设机构6个，主要包括：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乡镇直属事业机构2个，主要包括：便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和产业发展中心；派驻机构4个，主要包括：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自然资源所、广播电视服务站。另辖行政村7个、社区1个。总编制47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事业编制20名，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46人，其中行政人员24人，事业人员19人，工勤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华蓥市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永兴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永兴镇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009.74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0.9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新增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补助。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永兴镇2025年收入预算1009.74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9.7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永兴镇2025年支出预算100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34万元，占99.07%；项目支出9.4万元，占0.9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永兴镇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09.74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0.9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新增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补助。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9.7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2.8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59万元、农林水支出199.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9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永兴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9.7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0.9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新增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5万元，占0.5%； 行政运行372.69万元，占36.91%； 事业运行234.47万元，占23.2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5万元，占0.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8万元，占0.79%；信访业务7.7万元，占0.7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5.5万元，占0.55%； 行政单位离退休0.14万元，占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2.07万元，占7.1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1.8万元，占0.18%； 行政单位医疗12.51万元，占1.24%； 事业单位医疗11.41万元，占1.13%； 公务员医疗补助4.79万元，占0.47%；水体2.1万元，占0.2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4.59万元，占0.4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0万元，占0.9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189.03万元，占18.72%； 住房公积金62.94万元，占6.2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72.69万元,主要用于：镇行政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34.4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失业保险等人员经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机构的基本办公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镇妇联、青年、科技、日常工作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7万元,主要用于：协调纠纷、解决信访有关事宜。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5万元,主要用于:公调对接工作保障。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0.14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及以上退休干部电话费及交通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2.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8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慰问保障。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2.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4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数2.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相关费用。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年预算数为4.5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制定与管理工资等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农民农作物补助等。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89.03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2.94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兴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0.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村、组干部生活补助、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福、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一般事业在编在岗人员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永兴镇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计划，没有安排对境外培训、学习交流、访问等**。**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1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持续压减公务接待经费。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永兴镇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永兴镇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按规定乡镇无机关运行经费，永兴镇未使用机关运行及相关科目，运行经费支出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永兴镇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永兴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永兴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5个，涉及预算1009.7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2个，涉及预算816.46万元；运转类项目19个，涉及预算183.8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9.4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支出，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指各级人大开展工作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会议支出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指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访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反映除了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方面的支持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方面的支持外的其他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指除了提供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等方面的其他项目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用于协调纠纷、解决信访有关事宜的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指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指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现在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关支出。

3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4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场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场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4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5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5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5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5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5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5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指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反映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5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5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6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华蓥市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